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語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語傑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3至5樓南側窗戶、雨遮、外牆等物均遭燻黑」之記載補充為：「3至5樓南側窗戶、雨遮、外牆等物及住戶林文澧、黃俊維、鍾李春娣、朱曉玲住處如附表所示之物遭燻黑受損」；證據清單編號8證據名稱之記載補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599632號鑑驗書」；證據清單編號9證據名稱之記載補充為：「告訴人林文澧提出之估價單1份及住處燒燬受損照片3張；告訴人鍾李春娣提出之估價單、修理清單各1份及住處燒燬受損照片9張；告訴人朱曉玲提出之估價單、修理清單各1份及住處燒燬受損照片7張」；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語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

01 物等以外之物罪。

02 (二)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
03 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有不
04 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之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
05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
06 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住戶林文
07 澧、黃俊維、鍾李春娣、朱曉玲住處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08 物，應僅論以一罪。

09 (三)爰審酌被告於租屋處抽菸後疏未確實將煙蒂熄滅，引發本案
10 火災致上述物品遭燒燬，對公共安全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
11 應予非難，兼衡其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林
12 文澧、黃俊維、鍾李春娣、朱曉玲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及
13 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空調工作、需扶養
14 母親、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
15 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宜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3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
04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5131號

09 被 告 林語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另案在押）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語傑為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住戶，平常即有在
17 上址住處內抽菸之習慣，本應注意應確實熄滅一切火源，以
18 避免遺留火種引起火災，而依其智識經驗，又無不能注意之
19 情事，竟疏未注意防範，於民國113年7月3日9時40分前之某
20 時，在其上址住處，抽菸後，未確實將抽菸後之菸蒂熄滅，
21 逕自進房睡覺，而林語傑所遺留於上址客廳3人座沙發西北
22 側之菸蒂，引燃周遭泡棉、衣物等可燃物品後起火燃燒，致
23 上址屋內燻黑、傢俱毀損，且該址4至5樓樓梯間、3至5樓南
24 側窗戶、雨遮、外牆等物均遭燻黑，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新
25 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於同日9時40分許，據報趕赴現場撲滅
26 火勢，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文灃、黃俊維、鍾李春娣、朱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0 | 被告林語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承租該址，獨自居住，於火災發生前，曾在客廳抽菸，抽完後，未確實將菸蒂熄滅，即丟棄在客廳沙發前之雜物堆，嗣進房睡覺後，驚覺發生火災，遂逃離該址等事實。 |
| 0 | 告訴人林文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林文澧為上址之所有權人，出租予被告，被告已遲繳2年房租，經告訴人林文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承諾於113年7月15日前搬走，因該火災受有附表編號1之損害等事實。 |
| 0 | 告訴人黃俊維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黃俊維為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所有權人，被告於113年1月間對告訴人黃俊維有攻擊行為，遭強制送醫，於113年6月間，又揚言要放瓦斯；因該火災受有附表編號2之損害等事實。 |
| 0 | 告訴人鍾李春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鍾李春娣為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承租人，因該火災受有附表編號3之損害等事實。 |
| 0 | 告訴人朱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朱曉玲為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所有權人，因該火災受有附表編號4之損害等事實。 |

| | | |
|---|------------------------------|--|
| 0 | 證人楊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證人楊俊德之住處位於火災發生戶之正對面，當時聽到火災警報器響起，走到後陽台，發現被告站在3至4樓的遮雨棚上，一邊往下爬，一邊喊「失火了，快走（臺語）」，之後煙霧就從被告住處飄出等事實。 |
| 0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 | 證明本案起火戶為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起火處位於客廳3人座沙發西北側附近，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及電氣因素等可引（自）燃之火源，亦無明確遭人蓄意縱火之相關事證，恐人員抽菸後未妥善將菸蒂熄滅，並丟棄至客廳3人座沙發西北側附近泡棉、衣物等可（易）燃物中蓄熱起火燃燒，故本案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較大。 |
| 0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 證明於起火戶之客廳沙發旁地板上採集之菸蒂，經檢驗鑑定，發現與被告之DNA-ST R型別相符等事實。 |
| 0 | 告訴人林文灃、鍾李春娣、朱曉玲提出之估價單及受損清單等。 | 證明該火災造成附表所示物品燒燬等事實。 |

02 二、按失火罪所謂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

01 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
02 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是刑法第173條
03 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
04 係指使該建築物主要部分或效用滅失而言，如僅屋內傢俱、
05 設備等物焚燬、其內牆面燻黑，於房屋之主要部分及其效用
06 並未達滅失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
07 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
08 條以外物品罪。又被告不慎引致失火，雖同時燒燬多樣物
09 品，然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
10 會之公共安全，故僅論以一罪，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
11 7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
12 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嫌。

1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現
14 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云云。訊據被告堅決否認犯行，辯稱：
15 伊有抽菸習慣，當天在客廳抽完菸，將菸蒂丟在客廳沙發前
16 的雜物區，就去房間睡覺，約20分鐘許，發現有火，就趕快
17 要滅火，但沒成功，隨即趕快逃出，伊自己的財物也在裡
18 面，不會縱火等語。經查：被告於案發後，逃離現場時，仍
19 有呼叫其他住戶逃離乙節，有證人楊俊德之證述在卷可參。
20 另現場監視器畫面，亦無拍攝到被告刻意縱火之情，是尚無
21 客觀證據可證被告係故意縱火，而無以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
22 火罪嫌相繩被告之理。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惟此
23 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
24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吳姿函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玟綾

| 編號 | 告訴人 | 地址 | 燒燬物品 |
|----|------|---------------------|---|
| 0 | 林文澧 | 新北市○○區○ ○路000號4樓 | 屋內裝潢燻黑、浴室毀壞、浴室及廚房磁磚、重新配電、塑膠地板、鋁窗、全室油漆等 |
| 0 | 黃俊維 | 新北市○○區○ ○路000號3樓 | 住處遭延燒，窗戶、雨遮及外牆有燒毀燻黑等 |
| 0 | 鍾李春娣 | 新北市○○區○ ○路000號5樓 | 塑膠地板、屋內裝潢燻黑、雨棚、大門口玻璃、重新粉刷等 |
| 0 | 朱曉玲 | 新北市○○區○ ○路000號5樓 | 廢棄物清理、扶手毀壞、樓道清洗及粉刷、玻璃拆裝、對講機、變壓器、電鎖控制線、室內機、路線更換等 |